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醋酸酯系统挖潜及柔性生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现场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 上报前公开情况	10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5.2 公开方式	11
6 诚信承诺	13
7 附件	1
附件 1:	1
附件 2:	3

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就是在让群众了解拟建项目的类型、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工程内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采取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意见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逐步落实到具体的评价工作中，确保拟建项目生产的清洁性、先进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使“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醋酸酯系统挖潜及柔性生产改造项目”的建设能被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所了解，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调查，了解和反馈本项目影响区域各界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以便在环评中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使该项目的设计、布局等更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能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更大限度地发挥本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促进拟建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组织公众参与的整体情况如下：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委托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网上公示，并于网络公示期间在报纸上刊登了相关公示内容。

网络公示完成后，我单位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具体要求及本项目执行情况详见表1。

表 1 公众参与具体要求及执行情况

条款	具体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第九条	<p>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p> <p>（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p> <p>（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p> <p>（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p>	<p>我单位根据第十条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网络进行了公示。</p>
第十条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p> <p>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p>	<p>我单位结合第十条、第三十一条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委托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网上公示，并于网络公示期间在报纸上刊登了相关公示内容。</p>
第十一条	<p>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p> <p>（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p> <p>（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p> <p>（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p> <p>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p>	<p>我单位结合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要求，已执行相关网络、报纸公示程序，网络公示了 10 个工作日，同时进行了报纸公示 2 次。</p>
第十九条	<p>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p> <p>（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p> <p>（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p> <p>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p>	<p>我单位已按要求编制《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醋酸酯系统挖潜及柔性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
第二十条	<p>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p>	<p>我单位报批报告书前，已在网络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p>

条款	具体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说明。
第三十一条	<p>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p> <p>（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p> <p>（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p> <p>（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p>	<p>本次评价项目位于枣庄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所在园区已经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等均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按该条规定，可简化执行公开程序。</p>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根据第十条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本次环境信息公告向公众介绍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则本项目的公示内容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具体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在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7 日在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次网络公示采用的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网络公示方式要求。

公示网址：<http://lnhg.shandong-energy.com/90745/90751/2022/06/12259513.html>

网络公示的截图详见图1。



图 1 项目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12日~11月25日；在网络公示期间，同步于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8日在《山东商报》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发布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本次环境信息公告向公众介绍了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拟采取的改善措施、预期治理效果以及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法与期限等。并公开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则本项目的公示内容及时限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具体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12日~11月25日，为10个工作日。本次网络公示采用的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网络公示方式要求。

公示网址：<http://lnhg.shandong-energy.com/90745/90751/2022/11/17461471.html>

网络公示的截图详见图2。



图 2 网站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我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山东商报》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发布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山东商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中报纸公开需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要求。

两次报纸公示的照片详见图3、图4。

我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项目周围敏感目标通过张贴公告的形式对该项目进行公示，广泛征询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张贴公示的照片详见图5。

	
<p>木石镇中心学校</p>	<p>鲁化生活区</p>
	
<p>尖山村</p>	<p>木石一社区</p>
	
<p>木石二社区</p>	<p>木石医院</p>



图 5 公告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网络公示期间，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放置于企业环保办公室，可同期自行查阅，公示信息的报纸也可在企业公示栏内查看。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工程的反馈意见。本次公众参与活动，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信息，调查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 上报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向环保局上报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5.2 公开方式

我单位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次网络公示平台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网站，本次网络公示采用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网络公示方式要求。

公示网址：<http://lnhg.shandong-energy.com/90745/90751/2023/02/20207849.html>；

公示截图见图 6。



图 6 上报前网络公示截图

6 诚信承诺

本项目建设单位是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醋酸酯系统挖潜及柔性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醋酸酯系统挖潜及柔性生产改造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2月7日

7 附件

附件 1: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醋酸酯系统挖潜及柔性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醋酸酯系统挖潜及柔性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醋酸酯系统挖潜及柔性生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西厂区现有醋酸丁酯装置区内；

建设内容：在现有生产工艺基础上，拟增设液液萃取分相器，提升成品塔及反应精馏塔生产负荷；同时拟采用热偶合技术，降低系统蒸汽单耗；通过对部分工艺流程改造实现醋酸乙酯和醋酸丁酯的柔性生产。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869492901

电子邮箱：lnhgajcb@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06405368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Gu69K2UU8PTJKqdSIzwxQ>，
提取码：o2qz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与建设单位进行联系。

六、公示期限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单位：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附件 2: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醋酸酯系统挖潜及柔性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醋酸酯系统挖潜及柔性生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滕州市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西厂区醋酸丁酯装置内

劳动定员：依托现有职工 32 人，不新增职工。

项目概况：在现有生产工艺基础上，拟增设 1 台成品塔前进料分层器和 1 台成品塔后进料分层器，以增加粗酯在液液萃取工艺中的停留时间和实行工艺洗涤水梯度利用，提升成品塔及反应精馏塔生产负荷；同时拟新增 3 台热耦合换热器和 2 台热耦合循环泵，将精馏塔塔顶热量回收供给成品塔使用，降低系统蒸汽单耗；由于醋酸乙酯、醋酸丁酯均采用酯化工艺，并且装置催化剂相同，通过对部分工艺流程改造后实现醋酸乙酯和醋酸丁酯的柔性生产。最终实现装置产能提升至 13 万吨/年。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 施工期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在文明施工、加强管理的前提下，主要采取减少露天堆放、围挡、洒水等抑尘措施以减少废气的产生；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生产废水均通过厂区现有管道排入兖矿鲁南化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尽量放置在远离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并设置必要的隔声减振装置，禁止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在夜间作业，以免扰民；高考、中考期间禁止施工；同时要注意保养机械，合理操作，尽量使之维持在最低声级水平；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施工垃圾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营运期

营运期反应精馏塔、成品塔和回收塔等产生的不凝气经管线输送至 1#（2#备用）锅炉、3#锅炉作为二次风进入进行燃烧，燃烧后通过 9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清净下水等经管道排至鲁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小沂河；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热耦合循环泵，主要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催化剂及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经过综合论证，拟建项目与有关规划的符合性、地质条件建设的可行性、环境条件、气象条件可行性、资源条件保障性以及环境影响等方面分析，厂址选择基本合理。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链接：

<http://lnhg.shandong-energy.com/90745/90751/2022/11/17461471.html>

提取码：dgid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以致电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资料索取的时间建议在公示期间。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详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cVBLV8fjuZ_uDziDt4uw

提取码：0olz

并通过以下方式将意见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 (1) 直接致电建设单位；
- (2) 将意见邮寄至建设单位；
- (3) 发送电子邮件至建设单位；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869492901

邮箱 lnhgajcb@163.com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31-86113196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2 日